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9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298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9840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29840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00029840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110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
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0年4月1日臺編字第1100000877號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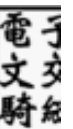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1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線上報名：請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）。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營受 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影響，課程為2日，且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（倘研習前有調整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再另行公告通知）；另膳食部分，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研習營2日之午餐



教務處

110/04/14 10:39



110000225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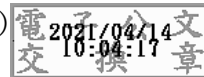
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 小時研習證書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